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泽海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6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9
- 2、项目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9821.30元
最高限价：3009821.3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磋商采购-2025-9-1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3009821.30	3009821.3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西校区图书综合楼的消防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5.2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5.3施工地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

5.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0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资格人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纪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2)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响应文

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9。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_5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市民之家五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

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s://ggzy.anyang.gov.cn/>）

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原路南段 461 号

联系人：郑永乾

联系方式：0372-3395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泽海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曙光路与海河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王娇

联系方式：18639072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娇

联系方式：1863907283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履行期限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地点	质保期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同项目名称	西校区图书综合楼的消防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150天内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	一年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施工要求的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1、项目概况

本次实施2024消防改造工程为西校区图书综合楼的消防改造工程。该工程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在建筑现状情况下,通过实施消防改造,对建筑进行改造,以满足现行消防验收标准,消除安全隐患,同时为后续消防改造工程奠定基础。改造主要内容为消防泵房设备改造、消防总控室及消防联动设备升级改造、排烟系统新建及改造、消防门更换等(详细改造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通过图纸审查的改造施工图纸为准,但不仅限于此)。

2、工程要求

1. 施工要求:以采购人发布的通过图纸审查的消防改造图纸为准。

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且保修期不低于一年。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及时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维修,采购人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或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

3. 中标供应商所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出示法定检验机构对该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采购人对所供材料有疑义时,可再次复检,有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4. 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所述为工程项目的的基本要求,供应商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工程的质量。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及施工要求未尽事宜。

5. 磋商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6. 工期:合同签订后150天内。

7. 验收: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将按照《安阳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初步验收。同时,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规范,由我校聘请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中标人应按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意见进行整改,相关工程费用不再调整。项目验收以取得消防行业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为准。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交易系统附件。

4、技术参数要求

(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检验项目及标准：

- 1、基本功能试验：主电状态转入应急状态的光通量；放电后光通量；断开光源或光源不符合要求时，内部发热元件表面温度(℃)。
- 2、低温试验：试验后，试样主电状态转入应急状态的光通量。
- 3、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以上均须符合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要求达到合格。

(2)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检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标准：

- 1、灭火性能
- 2、系统运行的可靠性能
- 3、额定工作压力(MPa)；额定流量；最大保护半径(m)；射流半径(m)；监控半径(m)；定位时间(s)；安装高度(m)；水平回转角(°)；俯仰角最小范围(°)。

以上均须符合GB 25204-2010《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的要求。

(3)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检验项目及参数标准：

- 1、环境光干扰试验
- 2、高温（运行）试验
- 3、低温（运行）试验
- 4、腐蚀试验
- 5、冲击试验
- 6、碰撞试验
- 7、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以上均须符合GB15631-2008《特种火灾探测器》的要求。

(4) 声光报警器

检验项目与参数：

- 1、运行可靠性试验
- 2、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 3、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 4、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 5、SO₂ 腐蚀（耐久）试验

以上均须满足GB 26851-2011《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的标准要求检测合格。

(5) 点型感烟探测器

检验项目与参数：

- 1、高温试验
- 2、低温（运行）试验
- 3、腐蚀试验
- 4、碰撞试验
- 5、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以上检验参数均须满足GB 4715-200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标准要求检测合格。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9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

（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3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4 该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施工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质保期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勘查，对工程所可能的不确定工程量及工程涉及的拆除及恢复工程量自行考虑。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不再进行任何价格调整。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不接受传真或邮递)；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不低于50%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合同价的97%。工程竣工验收1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3%工程款。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知识产权

1.5.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保密

1.7.1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平台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2.3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响应有效期

3.4.1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4.8、供应商应对该工程绿色施工有相适应的承诺，否则不予通过初审。

3.5.4.9、供应商应自行承诺协助采购单位办理《消防许可证》，否则不予通过初审。

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投标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主体登录”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评审原则

6.2.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反对不正当竞争

6.3评审

6.3.1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质疑：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履约保证金(无)

7.6签订合同

7.6.1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合同补充变更

7.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将按照《安阳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初步验收。同时，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规范，由我校聘请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中标人应按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意见进行整改，相关工程费用不再调整。项目验收以取得消防行业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为准。

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

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8.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联合体 (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 (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标：30 分 技术标：10 分 商务标：50 分 服务承诺：10分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标 (30分)	价格标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注：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供应商成交后不履约将视同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2 技术标 (1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2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b、合理、可行、完善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8分； c、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0 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b、合理、可行、完善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8分； c、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b、合理、可行、完善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8分； c、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 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b、合理、可行、完善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8分； c、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0.5分； 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有效扬尘治理措施）（1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分； b、合理、可行、完善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8分； c、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0.5分； 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 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分； b、合理、可行、完善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8分； c、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0.5分； 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1 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分； b、合理、可行、完善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8分； c、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0.5分； 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0 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此项为零分。	

2.2.2.3 商务标 (50分)	投标人获建筑业先进企业情况 (3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建筑业先进企业、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建筑业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获得ISO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三项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工程情况 (3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业绩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3分。（注：类似业绩指公共建筑类消防改造业绩；须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包括各省市平台）信息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缺一不得分）；
	投标人项目班子配备情况（5分）	投标人需提供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质量员，并提供岗位证证件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齐全得5分，缺项不得分。
	设备质量及先进性 (36分)	设备厂家的质量、性能及先进性（此项满分36分） （一）、消防设备制造商厂家： 为使各设备相互联动及构配件匹配，投标人所投消防设备（图像型火灾探测器、声光报警器、点型感烟探测器，为同一品牌）制造厂家2020年以来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提名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高清晰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4分）。 （二）、材料及部分设备参数指标： （1）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检验依据：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CNCA-C18-03: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避难逃生产品》 CCCF-CCC-0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避难逃生产品消防应急灯具和消防应急照明控制类产品》 检验项目及标准： 1、基本功能试验：主电状态转入应急状态的光通量(I_m):≥1090 放电 80min后光通量(I_m):≥1070。断开光源或光源不符合要求时， 充电 24h、放电80min，内部发热元件表面温度(℃):≤46。 2、低温试验：试验后，试样主电状态转入应急状态的光通量(I_m):≥

	1050。 3、外壳防护等级试验：试样的外壳防护等级符合IP40要求。 以上参数满足并出具由国家级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CMA、CNAS认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满足1项得1分。不提供或检验报告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3分）。 （2）高温消防风机： 1、检验依据：XF 211-2009《消防排烟风机耐高温试验方法》 CCCF-CPRZ-19: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防护产品消防排烟排烟设备产品》 检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标准：隧道区间隧道内用消防排烟风机应在不低于250℃气流通过时连续运转60min:地铁区间隧道内用消防排烟风机应在不低于150℃气流通过时连续运60min:其他建筑内用消防排烟风机应在不低于280℃气流通过时连续运转30min。在整个耐高温试验过程中，消防排烟风机应能正常运转和无异常现象，包括在试验过程中不出现消防排烟风机电机短路、不出现消防排烟风机发生连续5min以上的扫膛现象。检测合格。 以上参数满足并出具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带有CMA、CNAS认证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3分） （3）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检验依据：GB 25204-2010《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CCCF-CPRZ-20: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喷水灭火设备产品》 检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标准： 1、灭火性能：灭火装置应按6.11 条进行灭火性能试验，灭火装置从自动射流开始，自动消防炮灭火装置、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 3min 内应扑灭 1A灭火级别，喷洒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 6min 内应扑灭 1A 灭火级别。 2、系统运行的可靠性能：系统应按6.13条进行运行可靠性能试验，经历连续 10 次点火触发启动试验，应能对试验火完成启动、自动跟踪定位、自动射流灭火。 3、额定工作压力(MPa)≤0.6；额定流量(L/s) 10x (1±8%)；最大保护
--	--

	半径(m) ≥ 30; 射流半径(m) ≥ 34; 监控半径(m) ≥ 40; 定位时间(s) ≤ 30; 安装高度(m) $6 \sim 15$; 水平回转角($^{\circ}$) ≥ 360; 俯仰角最小范围($^{\circ}$) $-90 \sim +30$。 以上参数满足并出具由国家级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CMA、CNAS认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每满足1项得1分。不提供或检验报告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3分)。 (4)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检验项目: 1、火灾检测能力 2、火点定位能力 检验依据: GB/T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 火灾检测能力满足: 1. 典型安装水平距离25m高度4m时, 可检测不小于4*4*2cm尺寸的正庚烷(或煤油)火焰。 2. 典型安装水平距离160m高度4m时, 可检测不小于33*33*5cm尺寸的正庚烷火焰。 火点定位能力满足: 1. 典型安装水平距离25m高度4m时, 4*4*2cm尺寸的火焰触发报警定位, 水平和垂直坐标误差范围不超过: ± 0.05和± 0.35。 2. 典型安装水平距离160m高度4m时, 33*33*5cm的火焰触发报警定位, 水平和垂直坐标误差范围不超过: $\pm 2.25 \sim \pm 6.45$ 以上参数满足并出具: 1、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部门带有CMA、CNAS认证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 2、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防爆合格证; 以上报告满足要求, 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8分)。 (5) 防火门闭门器
--	---

		1、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次数应≥ 30万次。寿命试验过程中，防火门闭门器应无破损和漏油现象。 2、高温下的最小关闭时间：$\leq 1.2s$ 提供国家级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CMA、CNAS认证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每满足一项得2.5分。（最高5分）。 （6）声光报警器 检验依据：GB 26851-2011《火灾声和/或光报警器》 CNCA-C18-01: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 CCCF-CCC-0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火灾报警产品火灾报警与控制产品》 检验项目与参数： 1、运行可靠性试验：持续发出警报信号，声压级（db）≥ 76，变调周期（s）：4.0。闪光频率（Hz）：1.1 2、SO₂ 腐蚀（耐久）试验：保持正常监视状态，声压级（db）≥ 76，变调周期（s）：4.0。闪光频率（Hz）：1.1。试验后，无破坏涂覆和腐蚀现象。 以上参数均满足并出具由国家级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CMA、CNAS认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满足1项得2.5分。不提供或检验报告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5分）。 （7）点型感烟探测器 检验依据：GB 4715-200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CNCA-C18-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 CCCF-HZBJ-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火灾报警产品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检验项目与参数： 1、高温试验：响应阈值（m）比值1.17，合格。 2、碰撞试验：0.142（环后）比值 1.04。 提供带有CMA、CNAS标志的国家级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部门提供的检验报告，每满足1项得2.5分，不提供或者提供检验报告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5分）。
服务承	服务承诺（10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10分）不提供不得分。

诺评分 标准（1 0分）		
--------------------	--	--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自行承诺对投标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标公示期满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需配合采购人对所投产品进行核对，如发现资料存在造假现象的，将上报上级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后果。材料质量性能评分项资料，需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复印件附入响应文件中，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原件核验，提供不全或材料造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5)供应商应对该工程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的内容有相适应的承诺，否则不予通过初审。

3.2.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

3.4.10 本项目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

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3.1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4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7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持：采购编号为_____，_____于2025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如有）：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三、质量标准 and 保修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消防标准，达到_____标准，且保修期_年；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及时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或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五、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与要求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需达到安阳市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要求;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道路、水电、建筑、树木等设施 and 人员的权利。

3. 承包人进场材料和货物符合国家环保及节能要求,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签字盖章后才可以进场及施工,所有隐蔽工程拍照且经甲方确认、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以上材料作为竣工资料必备)

八、验收程序和要求

1、工程施工结束、承包人负责提供竣工资料____套(含竣工图);具备正常使用并初步验收后,由发包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应当由财务、纪检部门、或专家等人员组成。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_____,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剩余____%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未造成损失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1%为违约金;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维修，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为违约金。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和生效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十三、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安阻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及相关信息如下：甲方地址：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乙方地址：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如地址发生变更的，甲乙双方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承诺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通知、商业信函和诉讼（仲裁）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甲乙双方清楚如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通知、商业信函、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 承包人：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

地址：____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一、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承诺
- （6）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7）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8）偏差表
-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履约承诺书
- （12）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3）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启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合同履行期限：_____，施工地点：_____，质保期：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盖 章）：

日 期：

注：₁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